

2021 年度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
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五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寿宁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寿宁县人民法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寿宁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寿宁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大力实施“五新工程”，奋力谱写“寿宁篇章”强化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进步。2021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828 件，其中新收 2700 件，办结 2676 件，结案率 94.63%。。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紧扣中心大局，精心护航寿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三) 聚焦主责主业，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四) 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91.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7.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3.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72.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4.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6.50
	30			61	
总计	31	2,168.58	总计	62	2,168.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3.85	1,846.81					87.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5.28	1,548.25					87.04
20405	法院	1,635.28	1,548.25					87.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8.19	1,291.16					8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5	15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5	150.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2	5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3	91.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7	78.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7	78.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7	78.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5	6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5	6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5	6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2.09	1,339.24	432.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1.39	1,058.53	432.85			
20405	法院	1,491.39	1,058.53	432.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3.13	1,056.86	19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1	137.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41	137.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7	4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4	8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9	7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99	7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99	7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0	6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0	6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0	6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4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2.39	1,472.3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1	137.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99	75.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30	67.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46.81	本年支出合计	1,753.09	1,753.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3.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7.07	327.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3.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080.16	总计	2,080.16	2,08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53.09	1,320.24	432.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2.39	1,039.53	432.85
20405	法院	1,472.39	1,039.53	432.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4.13	1,037.86	196.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1	137.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41	137.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7	4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4	8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9	7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99	7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99	7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0	6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0	6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0	6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寿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16.17	30201	办公费	23.9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7.12	30202	印刷费	9.68	310	资本性支出	5.22
30103	奖金	266.6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4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74	30206	电费	19.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	30207	邮电费	4.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9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8	30211	差旅费	3.0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07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7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6.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1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7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5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1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人员经费合计	1,068.44	公用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5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8.0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5.3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76
3. 公务接待费	6	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34.7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933.85 万元，本年支出 1,772.0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96.50 万元。

(一) 2021年收入1,933.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2.22万元,降低15.0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6.8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87.04万元。

(二) 2021年支出1,772.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0.16万元,下降27.4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39.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68.44 万元,公用支出 270.80 万元。
2. 项目支出 432.8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53.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6.61 万元，下降 25.3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5 法院 1491.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2.53 万元，下降 27.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1 万元，下降 11.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一次性死亡抚恤金支出。

(三)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医保基数调整。

(四)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7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积金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0.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8.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1.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8.05万元，比本年预算的60万元下降36.6%。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下降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人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33万元，比本年预算的52万元下降32.05%，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9.57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5万元下降2.2%，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主要是：实际购置车辆费用降低。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5.76万元，比本年预算的27万元下降41.6%，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2.72万元，比本年预算的8万元下降66%。主要是严格遵守“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厉行节约，累计接待33批次、158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68.2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32.8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1.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7.5%，主要是：长期聘用人员转劳务派遣导致劳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6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

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5.38%。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寿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寿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3.85	471.55	432.85	10	91.8%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3.85	468.26	429.56	—		—

		上年结转资金		3.29	3.2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用类办公设备	≥5	59	15	15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资金使用率		≥85	91.8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9.67	20	20		
总分						100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寿宁县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为专款，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68.26 万元，全年执行 432.8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为全方位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保障人民法院工作正常运行，对寿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业务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严格按照<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315号)中关于人民法院业务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业务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法院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由承担项目绩效科室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编制绩效报告;政治部对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绩效评价,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评价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支出按财务规定流程,根据金额大小进行单位自行组织、报采购招投标等。经费支出30000元以上,需通过党组会议通过。

(二) 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三) 项目产出情况。2021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828件,审执结2676件,结案率94.6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一审服判息诉率99.76%。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26件364

人，审结 222 件 350 人，审结率为 98.23%。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共审结 1 件 3 人涉恶案件，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1 人，促成被告人及其亲属积极退赃，主动预缴罚金 3.5 万元，退赔赃款 4.16 万元；持续发力“断卡”行动，以开设赌场、赌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罪名判处 88 件；依法严厉打击危险驾驶，判处 24 件；对 20 件抢劫、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侵犯财产犯罪案件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切实维护社会治安。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教，开展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判处缓刑案件回访 4 件 4 人。

依法保障民权民生。共受理民商事纠纷 1505 件，审结 1446 件，审结率 96.08%。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成立家事审判法庭，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 298 件，调解 168 件，调解率 56.38%；审结买卖合同、劳动争议、追偿权等纠纷 76 件；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等侵权责任纠纷 42 件。积极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审结被告人王某柳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为 16 名农民工追回“血汗钱” 15.44 万元；持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行动，开展校园普法宣传活动 8 场，参与校园欺凌综合治理，用法治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合力推进执行攻坚。共受理执行案件 1056 件，执结 985 件，实际到位标的 7656.37 万元。推动县委政法委将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初步形成从源头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大格局。腾退不动产 13 处，以拒不执

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3 件 3 人。提升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质量，整治执行不规范行为。深化运用大数据评估、定向询价、网拍贷等措施，实现财产评估用时从以往的 1 至 3 个月缩短到 1 至 3 天，创新将执行救助保险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 4 名当事人申请保险救助金 3.49 万元。

筑牢生态司法屏障。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加强廊桥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建立涉廊桥“司法+行政+N”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助推县域 19 座古廊桥上保，构建“一桥一员一档一码一保险”保护模式。《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处罚廊桥周围非法采砂行为——寿宁县水利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案》入选省高院涉文化和自然遗产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深化“生态司法+”修复机制建设，成立驻河长办法官工作室和驻林长办法官联络室，依托生态女子巡回法庭，服务绿色发展。加大惩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力度，公开审理赖某诚等 4 名被告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强化警示震慑。

坚持把队伍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及“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为抓手，深化思想发动，不断强化全院干警思想理论武装。持续开展组织力提升行动，调整专兼职党务干部 2 人，班子成员带头评议支部书记述职情况，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坚持高位推动、同频部署，围绕筑牢政治忠

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大任务”，紧扣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有力有序推动教育整顿工作开展。针对自查自纠排查出的161个问题，归纳梳理出重点整治问题12个，清除顽瘴痼疾7件6人，问题线索均已经整改完毕，整治完成度达100%。3场征求意见座谈会收集意见建议34条，全部整改并反馈。针对队伍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部分干警主动担当作为不够突出、大局意识不够强、纪律作风不够严实等问题，制定出台、修订完善33项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坚持把能力建设抓在手上。优化审判执行团队，明确团队职责，缩短办案时间，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有效实行精细化管理。一审简易程序审结案件1389件，适用率91.80%，平均审理天数为36.17天，同比下降10.28天，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为0.00%。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22项便民措施，累计为群众办实事172件，形成论文11篇，案例14个，其中2个案例入选中国年度案例。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制定《寿宁县人民法院干警素质能力提升计划》《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加强审判业务专家培树，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择优选升四级高级法官2人，三级高级法官2人，优化充实审判力量。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轮岗交流、“传帮带”、教育培训等机制，开展队伍正向激励关爱行动，常态化组织

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班、培树先进典型，不断强化干警思想淬炼、一线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举办干警光荣退休仪式，提升退休干警的职业尊荣感，勉励在职干警扛起使命，当好“答卷人”。

坚持把纪律作风建设挺在前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认真贯彻省委“八个坚定不移”，深化落实“五抓五看”，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压实“一岗双责”责任，出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清单，听取全面从严治党专题汇报，落实任前谈话、集体廉政谈话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突出警示教育利器，强化党纪法规意识，通过组织干警聆听廉政教育报告、观看廉政专题片、参加党纪党规学习培训、组织违纪干警“现身说法”等形式，增强干警的廉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整改县委交叉巡察反馈的四类41个问题，集中整治“6+N”顽瘴痼疾问题，共对27名干警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进行问责，其中谈话提醒19人次，提醒谈话7人次，批评教育4人次，通报批评4人，诫勉1人。针对审判管理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制度管理不健全等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共完善规章制度21项，制定规章制度12项。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人民法院工作的良好运行，加强了全县的法治工作，维护全县社会治安稳定，为推动全县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经费支出监管力度不足的情况、财务人员业务熟悉程度不够等等情况

六、有关建议

增加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